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教師聘約

110.10.28 國立中山大學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籌設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112.05.02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.06.19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監督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教師應依「國立中山大學(以下簡稱本大學)教師守則」及「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教學人員聘任資格審查及進用作業要點」 之規定,從事教學、輔導、產學合作及服務等事項。
- 二、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依「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如因故請假者應依規定辦理代、補課。
- 三、教師有接受教師評鑑之義務,並依「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、「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評鑑結果經本學院產學評議會(以下簡稱產學會)決議未通過者,不予續聘。教師之借調、研究、講學、進修及休假研究依「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教師兼職及借調實施要點」、準用「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實施要點」及「國立中山大學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」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教師之兼課兼職應依「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教師兼職及借調實施要點」之規定,經本學院同意後始得兼課兼職。教師校內外兼課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。教師違法兼職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,應予以追繳並納入本學院運用。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,在與性及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,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- 五、教師對外承接補助(委託)計畫,應依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及「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,由本學院具名簽訂合約,不得有未透過學院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,接受委託研究情事。
- 六、教師承接補助(委託)計畫,除應遵守補助(委託)單位之規範事項外,應 依會計相關法規辦理各項經費使用事宜。
- 七、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, 在與性及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,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- 八、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,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,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,並不 得進行違反性及性別平等情事。

- 除上開規定外,教師應遵守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、「性 騷擾防治法」及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等相關法令規定。
- 九、教師應遵守學術倫理規範,若有違反情事者,依「國立中山大學教師違反送 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教師違反聘約及相關規定,應經產學會審議及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教評會)審議;必要時,得視個案情形逕提教評會審議。審議時,得依情節予以不得晉薪、借調、兼職或兼課、休假研究、或一定期間不得申請校內或學院內各項獎勵、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或另為適當之處置。教師倘涉「教師法」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八條等規定之情事者,依「教師法」及其相關規定處置。
- 十一、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,不再應聘時,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。 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,應經學校同意。離退者應辦妥移交相關手 續,始得離職。
- 十二、其他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學院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本聘約經本學院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,並報本大學監督委員會備查,修 正時亦同。